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21〕1号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橡胶产业发展中心、扶贫办、水务事务中心、城投公司：

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的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琼财农〔2020〕965 号）及《白沙县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》，现安排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 类。

请按照《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白府办〔2016〕96 号）和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白贫指〔2017〕82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

使用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。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完成年度支出进度目标，防止资金沉淀浪费；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压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；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要求。

附件 1：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

附件 2：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附件 3： 绩效目标批复表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1 年 2 月 28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民宗委、扶贫办、各财政所

2021 年 2 月 28 日印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2 月 28 日印
